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复〔2025〕3号

关于对《生产复混肥、混合磷肥项目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昆明施特佳化肥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旭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生产复混肥、混合磷肥项目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晋宁产业园区二街基地，在昆明施特佳化肥有限公司原有厂区内进行设备更新技术改造，不新增占地面积，对原有生产线的配料电子秤、破碎机、

搅拌机、滚筒筛、回转烘干机等进行拆除并更新，且在原有生产线基础上增加蒸汽发生器等设备，把生产工艺由挤压造粒调整为转鼓造粒。改造完成后不在生产混合磷肥，复混肥产量从3万吨/年提高到6万吨/年，并新增1条1万吨/年水溶肥生产线（含水剂水溶肥0.8万吨/年、粉剂水溶肥0.2万吨/年）。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2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55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生产复混肥、混合磷肥项目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晋宁〔2025〕6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可行，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洗涤塔、脱硫设施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系统排水、蒸汽发生器排水等收集于蓄水池（容积15m³）中，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90m³）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用水和洒水降尘，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二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热风炉燃烧烟气及造粒、烘干废气进入1#重力沉降室预处理、冷却废气进入2#重力沉降室预处理，以上预处理后的废气合并后通过1套“2级洗涤塔”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应达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氨排放应达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通过1台“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应达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粉剂水溶肥和水剂水溶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台“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3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应达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应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和臭气浓度应满足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满足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控制标准》表2小型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3.122t/a，二氧化硫为 0.723t/a，氮氧化物为 2.465t/a，氨为 0.428t/a。

（三）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值应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物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项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重力沉降室收尘灰、洗涤塔及脱硫设施沉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收尘灰、炉灰渣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清运处置；隔油池废油、餐厨垃圾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及含油废物、实验室废水 实验室固废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严格执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

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5年4月21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二街镇人民政府，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1 日印发